

股票代號：2706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會地點：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六十三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及其他事項報告	5
2. 一〇五年度發放員工酬勞暨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	8
3. 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9
4. 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10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 公決	15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公決	22
五、討論事項	
1. 同意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股利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案，謹請 公決	24
2. 同意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謹請 公決	26
3. 同意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謹請 公決	28
六、臨時動議	
七、附錄：	
1. 本公司章程	46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2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6
4.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率之影響	72
5.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持有股數	73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六十三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規定之人擔任之。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排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八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一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本規則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訂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報告事項】

一、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於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本人謹致十二萬分歡迎之忱。茲將本公司民國（下同）一〇五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下同）參億參仟伍佰肆拾玖萬壹仟元，比上（104）年度營業收入為參億陸仟貳佰捌拾陸萬元，營業收入減少貳仟柒佰參拾陸萬玖仟元，減少 7.54%。

（105）年度稅前利益為陸億零肆拾參萬捌仟元，比上（104）年度稅前利益為伍億肆仟陸佰肆拾玖萬貳仟元，稅前利益增加伍仟參佰玖拾肆萬陸仟元，增加 9.87%。

（105）年度稅後純益為伍億零壹佰伍拾參萬參仟元，比上（104）年度稅後純益為肆億伍仟捌佰參拾參萬柒仟元，稅後純益增加肆仟參佰壹拾玖萬陸仟元，增加 9.42%。

（二）本公司（105）年度旅遊服務收入為壹億貳仟玖佰伍拾捌萬元，較上（104）年度旅遊服務收入為壹億伍仟陸佰參拾參萬伍仟元，減少貳仟陸佰柒拾伍萬伍仟元，減少 17.11%。

（三）本公司國內外轉投資部份：

A. 國內轉投資部份：

1.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配發 104 年度股票股利計參佰玖拾柒萬壹仟柒佰貳拾參股，現金股利計壹仟伍佰捌拾捌萬柒仟元。

2.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配發 104 年度股票股利計壹佰貳拾捌萬零捌佰壹拾捌股，現金股利計玖佰參拾

柒萬貳仟元。

3. 兆豐金控公司配發 104 年現金股利計柒萬伍仟元。

4. 中華電信公司配發 104 年現金股利計柒萬參仟元。

B. 國外轉投資部份：

1. 本公司轉投資美國「今日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為美金貳仟貳佰貳拾肆萬陸仟餘元，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收入折合新台幣參億肆仟陸佰零伍萬參仟元。

2. 本公司轉投資美國「第一萬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為美金壹拾伍萬參仟餘元，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收入折合新台幣壹佰伍拾參萬玖仟元。

(四) 未來展望及營運目標：

2016 年觀光業面臨了客源市場的極大變動，而新的旅館又大量的增加，導致房間數供過於求，造成同業競爭力更趨激烈，本公司雖受大環境的影響，對於來年之展望仍將持續耕耘既有市場，及努力的積極開發新的客源市場，爭取國內、外旅客蒞臨；同時繼續尋覓其他多角化投資，以期在逆勢中為公司增加收入。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總經理：徐 小 華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與一〇四年度收支盈餘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	104 年度	%	增(減) 金 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35,491	100	362,860	100	(27,369)	(7.54)
旅遊服務收入	129,580	39	156,335	43	(26,755)	(17.11)
客房收入	89,132	27	107,921	30	(18,789)	(17.41)
餐飲收入	37,124	11	44,462	12	(7,338)	(16.50)
郵電收入	23	-	38	-	(15)	(39.47)
其他	3,301	1	3,914	1	(613)	(15.66)
租賃收入	205,911	61	206,525	57	(614)	(0.30)
營業成本	(92,236)	(27)	(102,174)	(28)	(9,938)	(9.73)
營業毛利	243,255	73	260,686	72	(17,431)	(6.69)
營業費用	(32,603)	(10)	(32,081)	(9)	522	1.63
營業利益	210,652	63	228,605	63	(17,953)	(7.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9,786	116	317,887	87	71,899	22.62
稅前淨利	600,438	179	546,492	150	53,946	9.87
本期淨利	501,533	149	458,337	126	43,196	9.42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

二、一〇五年度發放員工酬勞暨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

依據一〇六年三月廿二日董事會決議，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下同）貳佰萬元授權總經理以現金發放之；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捌佰萬元，佔稅前利益之1.31%，與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提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員工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相符。

【報告事項】

三、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杜 正 庚



監 察 人：周 美 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廿 四 日

【報告事項】

四、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774,044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41%，民國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347,592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58%。由於前述項目之金額相對於整體財務報表金額係屬重大，當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適當反映當年度營運成果或未正確的計算投資損益時，將使投資損益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發生偏差，是以列為民國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投資之關聯企業及其所在環境進行了解，據以判斷投資之關聯企業是否屬重大組成個體，決定對被投資公司之查核策略。
2. 本會計師以查核聯絡函與該被投資公司審計團隊進行溝通，確認會計師獨立性、關係人名單、查核重大性及辨認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等，並要求被投資公司審計團隊針對與查核結論攸關之事項進行溝通，包含被投資公司財務資訊之確認及被投資公司審計團隊之發現、結論或意見。
3. 本會計師於審計工作完成時，評估被投資公司審計團隊是否已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並評估未更正之不實表達對查核意見之影響。
4. 取得被投資公司審計後之財務報表，重新驗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相關投資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美國第一萬華公司暨美國今日旅遊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Forward Time Corporation、Today's V, Inc. 及 Today's VI, LLC 之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就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19,317 仟元及 1,309,143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4%及 15%，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就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135 仟元及 14,618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6%及 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

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盈州



會計師 黃瑞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公決。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5～7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6～21頁】

敬請公決

決議：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2,060	8	\$	558,751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386	—		6,33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545,305	17		1,631,183	19
1150	應收票據		1,360	—		1,830	—
1170	應收帳款		5,499	—		4,55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46	—		10,15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21	—		1,3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44,377</u>	<u>25</u>		<u>2,214,120</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300	12		1,172,717	1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0,123	8		678,096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74,044	41		3,487,702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828	4		390,71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955,532	10		958,003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95	—		4,7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	—		2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929,351</u>	<u>75</u>		<u>6,692,196</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9,273,728	100		\$ 8,906,316	100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40,585	1		38,804	1
2219	其他應付款		22,574	—		23,7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029	—		20,52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	金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9,374	-	\$ 8,2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9,562	1	91,315	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7,615	10	848,937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98	-	15,19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5,735	2	185,73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85,948	12	1,049,869	12
2XXX	負債總計	1,175,510	13	1,141,184	13
	權 益				
3100	股 本	4,504,830	48	4,202,267	47
	資本公積				
3210	股本溢價	76,008	1	76,008	1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3	-	23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76,031	1	76,03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3,554	7	607,72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2,542	6	592,54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8,026	16	1,351,13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74,122	29	2,551,400	2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722	2	211,559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82,513	7	723,875	8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43,235	9	935,434	10
3XXX	權益總計	8,098,218	87	7,765,132	8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9,273,728	100	\$ 8,906,316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顧安生



經理人：徐小華



會計主管：林秀美



第一華僑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300 租賃收入	\$205,911	61	\$206,525	57
旅遊服務收入				
4411 客房收入	89,132	27	107,921	30
4412 餐飲收入	37,124	11	44,462	12
4413 郵電收入	23	-	38	-
4418 其 他	3,301	1	3,914	1
4400 旅遊服務收入合計	129,580	39	156,335	4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35,491	100	362,860	100
營業成本				
5300 租賃成本	18,594	5	16,084	4
旅遊服務成本				
5411 客房成本	44,322	13	49,384	14
5412 餐飲成本	29,031	9	36,405	10
5413 郵電成本	289	-	301	-
5400 旅遊服務成本合計	73,642	22	86,090	2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92,236	27	102,174	28
5900 營業毛利	243,255	73	260,686	72
6000 營業費用	32,603	10	32,081	9
6900 營業利益	210,652	63	228,605	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347,592	104	268,679	74
7100 利息收入	20,701	6	23,432	7
7130 股利收入	25,407	8	30,250	8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88	-	465	-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2,123)	(1)	(\$ 2,424)	(1)
7590	什項支出	(2,079)	(1)	(2,5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9,786</u>	<u>116</u>	<u>317,887</u>	<u>87</u>
7900	稅前淨利	600,438	179	546,492	150
7950	所得稅費用	(98,905)	(29)	(88,155)	(24)
8200	本期淨利	<u>501,533</u>	<u>150</u>	<u>458,337</u>	<u>12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7)	—	(6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1,250)	(18)	124,092	3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41,362)	(13)	21,678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413</u>	<u>3</u>	(21,096)	(6)
		(92,199)	(28)	<u>124,674</u>	<u>3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806)	(28)	<u>123,999</u>	<u>3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8,727</u>	<u>122</u>	<u>\$ 582,336</u>	<u>160</u>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1.11</u>		<u>\$ 1.02</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顧安生



經理人：徐小華



會計主管：林秀美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公	保	留	盈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20,025	\$76,031		\$568,098	\$592,54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9,622		-
B5	現金股利	-	-		-		-
B9	股票股利	282,242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02,267	76,031		607,720	592,54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5,834		-
B5	現金股利	-	-		-		-
B9	股票股利	302,563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04,830	\$76,031		\$653,554	\$592,542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顧安生

經理人：徐小華

會計主管：林秀美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餘	財務報表換算	備供出售金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兌換差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1,285,900	\$ 108,563	\$ 702,197		\$7,253,356
(39,622)	-	-		-
(70,560)	-	-	(70,560)	
(282,242)	-	-		-
458,337	-	-		458,337
(675)	102,996	21,678		123,999
457,662	102,996	21,678		582,336
1,351,138	211,559	723,875		7,765,132
(45,834)	-	-		-
(75,641)	-	-	(75,641)	
(302,563)	-	-		-
501,533	-	-		501,533
(607)	(50,837)	(41,362)	(92,806)	
500,926	(50,837)	(41,362)		408,727
\$1,428,026	\$ 160,722	\$ 682,513		\$ 8,098,218

第一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00,438	\$ 546,49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29	9,368
A20900	利息費用	2,123	2,424
A21200	利息收入	(20,701)	(23,432)
A21300	股利收入	(25,407)	(30,2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47,592)	(268,6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	4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70	(80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947)	(5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2)	40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1	(10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781	1,2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721)	(9,1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00	(2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3,206)	4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0,125	227,7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309)	(40,5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816	187,2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	(5,079)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85,878	(414,95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7)	(5,5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	(8,4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4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15)	(1,8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45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248	22,11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5,407	30,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8,675	(383,1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182)	(65,2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182)	(65,83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13,309	(261,7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8,751	820,4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2,060	\$ 558,751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顧安生



經理人：徐小華



會計主管：林秀美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第 23 頁盈餘分派表】謹請 公決。

說 明：一、本期（一〇五年）稅後淨利為伍億零壹佰伍拾參萬貳仟陸佰零陸元，經本公司一〇六年三月廿二日董事會決議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規定，先提列法定公積 10% 計伍仟零壹拾伍萬參仟貳佰陸拾壹元外，一〇五年度可分配餘額計肆億伍仟壹佰參拾柒萬玖仟參佰肆拾伍元，預計配發股東紅利計肆億伍仟零肆拾捌萬參仟零伍拾元。

二、為配合財政部實施兩稅合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於計算所得稅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暨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屬 105 年度盈餘。

敬請公決

決 議：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額	金額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27, 099, 52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調整保留盈餘(說明一)		(606, 77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26, 492, 752
本期淨利		501, 532, 60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0, 153, 26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 377, 872, 097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0.8 元	\$360, 386, 440	
現金股利 0.2 元	90, 096, 610	450, 483, 0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27, 389, 047
說明如下： 一、採用 IAS19 產生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		

註：1. 一〇五年度預擬分派，俟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

2. 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同意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股利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請 公決。

說 明：本期（一〇五年）擬分配之股東紅利計肆億伍仟零肆拾捌萬參仟零伍拾元，處理如下：

- 一、擬提撥玖仟零玖萬陸仟陸佰壹拾元，按已發行股份肆億伍仟零肆拾捌萬參仟零伍拾壹股，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2 元，其「配息基準日」俟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並依法公告。
- 二、擬提撥參億陸仟零參拾捌萬陸仟肆佰肆拾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參仟陸佰零參萬捌仟陸佰肆拾肆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按已發行股份肆億伍仟零肆拾捌萬參仟零伍拾壹股，每仟股無償分配 80 股。按「增資基準日」（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配發新股如不滿一股者，依公司法規定以現金分配之，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湊成整股，尚有剩餘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新股一律發行記名式普通股，並依規定以無實體發行，每股面額壹拾元，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增資基準日」(配股基準日)俟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上項轉增資後，其發行股份總額為肆拾捌億陸仟伍佰貳拾壹萬陸仟玖佰伍拾元，分為肆億捌仟陸佰伍拾貳萬壹仟陸佰玖拾伍股，每股壹拾元。

敬請公決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同意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請公決。

說明：依據交易所 106 年 2 月 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0448 號函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第 27 頁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敬請公決

決議：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為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資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惟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第三項條文訂定限額與期限。</u>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為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資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u>，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如情形特殊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u>惟資金貸與期限最高以一年為限。</u>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期限，<u>以一年為限</u>，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如情形特殊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九十二年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廿五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一〇二年股東會同意，<u>第二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廿二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一〇六年股東會同意。</u>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九十二年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廿五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一〇二年股東會同意。	增列第二次修正日期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同意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公決。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交易所 106 年 2 月 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0448 號函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第 29-43 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敬請公決

決議：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財務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非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者外，如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原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改由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u> 五、本公司未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由董事長授權各執行單位辦理。	第六條：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財務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非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者外，如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五、本公司未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由董事長授權各執行單位辦理。	依民國 1060209 金管會 發字 1060001 296 號令 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依民國1060209金管會發字1060001296號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二、時，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程序第五、八、九、十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二、時，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程序第五、八、九、十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民國1060209金管會發字1060001296號令修正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二時、總資產百分之十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二時、總資產百分之十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 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 入。 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 分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 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 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 應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原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若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改由先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 十一條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 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 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 或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 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 董事會追認。 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依民國 1060209 金管會 發字 1060001 296 號令 修正
第十七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 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 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 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之公 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 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 性意見。</u>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 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 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 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 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	第十七條：辦理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 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 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 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 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 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 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 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 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 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 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 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依民國1060209金管會發字1060001296號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依民國 1060209 金管會 發字 1060001 296 號令 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五、六、七、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五、六、七、規定辦理。	依民國1060209金管會發字1060001296號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一、遠期契約，並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及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授權稽核部門主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若公司有從事衍生性商品時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採用之避險策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單筆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辦理，事後報董事會備查；<u>上述商品其契約總額定為美金壹仟萬元。</u>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七、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第十八條：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一、遠期契約，並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及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授權稽核部門主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若公司有從事衍生性商品時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採用之避險策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單筆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辦理，事後報董事會備查。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七、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十、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十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 十二、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會計人員入帳。 十三、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十、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十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 十二、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會計人員入帳。 十三、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原依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事項，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改由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依民國1060209金管會發字1060001296號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有下列情形者</u>，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將資訊內容公告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 實收資本額若達新臺幣一百億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u>	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依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第二十一條二、所訂標準者</u>，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將資訊內容公告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依民國1060209金管會發字1060001296號令修正 原為第二十一條二、(四)、(五)、(六)移列第二十一條一、(四)、(五)、(六)原為第二十一條一、(四)移列第二十一條一、(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本收資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 二、應公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若主管機關修改應公告申報額度標準時，本額度亦隨同修正），應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應公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若主管機關修改應公告申報額度標準時，本額度亦隨同修正），應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依民國 1060209 金管會 發字 1060001 296 號令 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二十一條二、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按照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公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2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依民國1060209金管會發字1060001296號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二十一條二、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按照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公告。 (二)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民國1060209金管會發字1060001296號令修正
第二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原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改由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u>	第二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九十二年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一〇二年股東會同意，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一〇三年股東會同意，<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一〇六年股東會同意。</u>	第二十五條：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九十二年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一〇二年股東會同意，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一〇三年股東會同意。	增列第三次修正日期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IRST HOTEL COMPANY LTD.)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經營原第一大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餐廳及其他有關業務。
- 二、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三、百貨及手工藝品之買賣及手工藝品生產加工業務。
-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五、遊樂場業務之經營。
- 六、食品買賣業務。
- 七、超級市場之經營及藥品買賣業務。
- 八、鐘錶眼鏡及有無線電電氣器材（管制品在外）之買賣及加工修理業務。
- 九、經營理髮廳業務。
-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一、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業務。

第二條之一：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簽名或蓋

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印鑑卡真實姓名、住址、提示身份證，法人應使用法人登記之全銜名稱、設立之地址、稅籍號碼，並出示設立登記證件，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憑依法登錄於股東名簿。
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或股票質權設定、合併、遺失、毀損換發新股票暨辦理印鑑、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概以股東原留存之印鑑為憑。

本公司股務由本公司股務課辦理，若委託股務代理機構代辦者，股東概向指定代理機構辦理之。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法令及有關規章辦理。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及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天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天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須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之事由。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如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

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之議事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依法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於第一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二至三人。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最低成數依照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職權如左：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三、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四、分公司辦事處，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五、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編造審定。

六、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七、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七條：董事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

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為經理人，由董事長提名，其任免依照公司法辦理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稽核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四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會常會會期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任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報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員工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據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若符合主管機關法令之規範，將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所剩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一穩定成長之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之規劃，及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每年分配現金股利時不高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附錄二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為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資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貸放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企業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業務往來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如情形特殊者，

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第五條：審查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3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4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評估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後，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擬具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

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二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九條：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九十二年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廿五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一〇二年股東會同意。

附錄三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處

理程序第二十一條二、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財務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非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外，如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五、本公司未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由董事長授權各執行單位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3 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第八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

十一條二、時，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程序第五、八、九、十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二時、總資產百分之十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

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

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按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一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

行為之。

六、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五、六、七、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

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損捍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一、遠期契約，並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及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授權稽核部門主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若公司有從事衍生性商品時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採用之避險策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單筆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辦理，事後報董事會備查。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七、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十、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

宜。

十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

十二、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會計人員入帳。

十三、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稽核部主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第二十一條二、所訂標準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將資訊內容公告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二、應公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若主管機關修改應公告申報額度標準時，本額度亦隨同修正），應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2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二十一條二、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按照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公

告。

(二)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二十五條：本程序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九十二年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一〇二年股東會同意，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一〇三年股東會同意。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並無編製一〇五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五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持有股數

基準日：106 年 4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上准公司 代表 顧安生	105.06.23	三年	32,627	0.01%	34,976	0.01%
董 事	萬華企業公司 代表 黃世宇	105.06.23	三年	83,205,591	19.80%	89,196,393	19.80%
董 事	東海基金會 代表 陳美貞	105.06.23	三年	2,374	-	3,544	-
獨立董事	李協鴻	105.06.23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楊一吾	105.06.23	三年	-	-	-	-
監 察 人	今日公司 代表 杜正庚	105.06.23	三年	12,743,761	3.03%	13,661,311	3.03%
監 察 人	徐德榮基金會 代表 周美珍	105.06.23	三年	2,374	-	3,544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504,830,5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50,483,051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4,415,458 股（450,483,051 股*4%*80%） 三、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441,546 股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89,234,913 股，佔股份總額 19.81% 五、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3,664,855 股，佔股份總額 3.03% 六、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02,899,768 股，佔股份總額 22.84%							